

清洁生产公示

企业名称：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刘培元

地 址：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9号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我公司于2024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依据：

- 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五十四号）；
- 2) 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8号；
- 3) 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》环发[2005]151号；
- 4) 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环办科财（2020）27号；
- 5) 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4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环函〔2024〕196号）

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清洁生产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！



有毒有害物质原料使用情况

序号	有毒有害物质名称	CAS 号	2023 年使用量 (t)	用途
1	丁二烯	106-99-0	17155	丁苯乳胶产品主要原料
2	苯乙烯	100-42-5	27607	苯丙乳胶、丁苯乳胶产品主要原料

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有毒有害物质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023 年度排放量 (t)
1	DA001/RTO 排放口	苯乙烯	0.02	0.027
2		丁二烯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0.55	0.773

危险废物处置情况

序号	危废代码	名称	2023 年产生量总计(吨)	委托处置情况
1	HW13 265-104-13	污泥	75.639	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2	HW13 265-103-13	废渣	125.686	
3	HW13 265-103-13	废渣 (湿)	17.339	
4	HW49 900-041-49	废油漆桶	0.406	
5	HW49 900-041-49	废保温棉废保温棉及沾有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材料	7.042	
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:

企业已建有 13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及 600m³ 初期雨水池, 可用于接收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、废液等, 应急池收集的废水可以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。同时设有一个 6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一个 128m² 危废暂存库, 并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, 建立了危废台账及联单管理制度,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、防渗处理, 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, 做到防雨、防漏、防渗。

公司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《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 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, 备案编号: 330182-2022-78-H, 该应急预案对各项事故情况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, 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联系方式。企业应根据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在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事故应急演练, 并对演习进行记录。